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8號

抗告人 陳英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何莉莉間因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